**期权波动率定义及分类**

波动率通常定义为价格连续复利收益率的标准差。直观上理解，波动率是衡量价格波动的百分比，只体现价格波动幅度的大小，而不考虑价格变动的方向，即价格波动的剧烈程度。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波动率越大，标的物上涨或下跌幅度增大的概率越大。标的物价格上涨至看涨期权损益平衡点之上或下跌至看跌期权损益平衡点之下的可能性和幅度均增大，买方获取较高收益的可能性将会增加。因此，波动率越高，期权的价格也越高，即波动率与期权权利金成正相关关系。

通常，波动率可以分为以下四类：

一是**历史价格波动率**，是指日回报率在特定时期内的年化标准差。所谓的“特定期间”，可以是最近的30天、90天或任何适当天数。计算报酬率的价格，通常采用每天的收盘价。计算步骤为先计算出每天的对数收益率，然后取这段时期的对数收益率的标准差，最后经年化即得到波动率。

二是**未来价格波动率**，是指未来特定期间内日回报率的年化标准差。所谓“未来特定期间”，通常是指从现在直到期权到期日的期间。在利用B-S期权定价模型计算期权理论价格时，原定义需要的是未来价格波动率，但该参数目前无法获取，因此实际应用中通常用其他波动率代替。

三是**预期价格波动率**，是期权交易者根据市场情况与历史数据对未来的价格波动率做出的一种预测。

四是**隐含波动率**，是指实际期权价格所隐含的波动率。它是利用B-S期权定价公式，将期权实际价格以及除波动率σ以外的其他参数代入公式而反推出的波动率。期权的实际价格是由众多期权交易者竞争而形成，因此，隐含波动率代表了市场参与者对于市场未来的看法和预期，从而被视为最接近当时的真实波动率。

在以上四类波动率中，历史波动率最易获得，隐含波动率最接近真实波动率，因此是实际应用最多的两种波动率。不过，隐含波动率是利用实际期权价格倒推而得，利用隐含波动率计算当时的实际期权价格便成为一种不现实。计算期权理论价格时最常用的仍然是历史波动率。

此外，值得说明的是，如果是对历史数据进行回溯，可以考虑用交易日的下个月波动率来替代当时的隐含波动率。有研究表明，在美国市场等成熟资本市场，下月波动率与当时期权的隐含波动率最为接近。尽管我国未来期权上市后和美国市场有一定差别，但仍可考虑借鉴美国的经验。

**（资料来源：中国期货信息网）**